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目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对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公司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与公司新增医疗服务板块具有较大的贴合度，有利于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协同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刘杰

2016 年 12 月 26 日